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70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已檢討修正，並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4月9日台內人字第114032063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1
10:54:57
文
章

114/04/11



1140002180